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1 月 27 日

聯絡人：林佩宜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305 編號：103112705

國民黨屏東縣黨部主委張○屏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經羈押乙案

以廣告訴求同案經三度搜索及辦藍不辦綠等，與案發偵辦過程容有不符

屏東縣縣長候選人潘○○於103年10月間委由律師控告遭不詳之人至郵局寄發內容載有「姦情爛過連續劇」與汽車旅館照片之大量誹謗文宣，同期間（103年10月）屏東縣第3選區縣議員候選人林○○亦作相同指控，而均提違反選罷法第104條意圖使人不當選與刑法加重誹謗罪指控。

本署旋由檢察官負責承辦本件選舉文宣誹謗案，並指揮司法警察調取相關監視器與郵遞資料，發現乃娜魯灣協會秘書長廖柏咩(69年次)與國民黨屏東市黨部主任傅建雄(73年次)寄發，經搜索傅某電磁紀錄，以勾串共犯證人為由11月10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惟告訴人潘○○旋於11月12日具狀指：同月11日(光棍節)、12日選舉期間，再遭二度夾報派發「就算潘安再世，也不能做破壞家庭的事」爭議文宣。是本署即再據此新發生之事實經黃○政同意，對黃○政電腦電磁紀錄行

搜索。

經就相關電磁紀錄研判後發現，屏東縣黨部主委張○屏與文宣組組長黃○政就兩份文宣誹謗案涉有重嫌，遂認有搜索張○屏電腦電磁紀錄之必要，乃於11月24日上午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進行搜索，且以被告張○屏、黃○政二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聲請法院羈押，經法院訊後裁定2人均羈押禁見。

按選罷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等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。抑且，於寄發內容載有「姦情爛過連續劇」與汽車旅館照片之大量誹謗文宣後，再行二度夾報派送「就算潘安再世，也不能做破壞家庭的事」之文宣，本署均依法經受搜索對象同意、執搜索票執行搜證。因歷次不同之爭議文宣之偵查作為所得事證，進行必要之偵辦，並未就同一電腦重複三度搜索、亦就電磁紀錄為必要蒐證而未扣押電腦，且就執行現場秩序維護以及避免通風報信等節為必要之維護。至屏東縣縣長候選人簡○○於23日委由律師具狀對民進黨黨部主委李○○與執行長黃○○提出告訴乙節，本署旋分案辦理且於26日開庭，告訴人簡○○委由律師到庭，本署已請律師儘速提供相關事證。就以廣告訴求同案經三度搜索及辦藍不辦綠等，與案發事實

經過及偵辦過程容有不符。

被告張○屏經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抗告，本署認張○屏涉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，仍有羈押必要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駁回。